

# 改組後的蘇俄政府動向

關素質

一、克里姆林宮召開第九屆蘇俄最高蘇維埃第一次常會組成蘇俄政府。

二、蘇俄政府動向：兩院代表成份：（1）教育，（2）年齡，（3）

新任代表人數等。

三、蘇俄政府特性，從保守中漫步擴張，已過十個年頭的布里茲涅夫政

權將走上專權。

四、日益加緊推行國民經濟軍事化，實行帝國主義政策。

五、黨與政結成一體化，是蘇俄政府之特點。

六、大多數受助或受獎者多屬於：（1）工人貴族，（2）俄共特權官

僚份子，（3）紅專科技專家，（4）俄共宣傳家。

七、蘇俄新改選的議會代表團，運用著名文化人士，實行訪問外交。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克里姆林宮召開第九屆蘇俄最高蘇維

埃第一次常會，民族院七五〇名代表在左方會議廳開會，聯邦院七六七名代表在右方會議廳開會。

兩院議程：（一）選出民族院和聯邦院兩個資格審查委員會。（二）組成民族院和聯邦院常設委員會。（三）選出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四）組成蘇俄部長會議（蘇俄政府）。（五）任命蘇俄總檢察長（見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真理報第一頁至第二頁）。

## 一 選出民族院和聯邦院兩個資格審查委員會

①

薩克共和國黨中央第二書記，委員三十四名。

### 二 組成民族院和聯邦院常設委員會

（1）選出兩院主席、副主席

1. 選出聯邦院主席及四名副主席②・主席仍由 A · P · 西蒂柯夫（Shitkov）繼任聯邦院主席，俄共中委。四名副主席：二名聯任：（1）B · Ye.

巴東 Paton，現任烏克蘭科學院院長。（2）A · 達舉瑪耶夫，現任中亞細亞鐵路瑪里站內燃機車司機。二名新任：（1）A · R · 達維達契克，現任白俄羅斯共和國諾伏格魯達斯克區日丹諾夫集體農場女養豬者。（2）G ·

A · 阿里耶夫（Aliev），現任阿捷爾拜疆黨中央第一書記，俄共中委。

2. 選出民族院主席及四名副主席③

主席・選出 V · P · 魯賓（Ruben）為（新任）民族院主席，現任拉脫維亞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

四名副主席・三名新任：（1）D · 塔什布拉托娃，現擔任烏茲別克共和國 Andizhan 省絲織品和服裝綜合廠紡織女工。（2）S · Sh. 沙克雪彼柯夫，現擔任哈薩克共和國賽米巴拉汀斯克省 Semipalatinsk Oblast「卡拉科爾」國營農場老牧羊導師。（3）N · M · 查伊欽柯，現任莫爾達維亞共和國集體農場主席。

一名聯任：N · S · 吉洪諾夫 Tikhonov 著名作家。

（1）選出兩院常設委員會

據一九七四年七月廿五日至廿六日兩院會議上兩名代表（M · 豪洛夫，N · M · 馬特恰諾夫 Matchanov）建議，每院增加常設委員會從十三個至十四個，新成立一個「消費品常設委員會」。

（1）選出聯邦院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 V · K · 米霞茨 Meshach，現任哈

改組後的蘇俄政府動向

(1) 法制委員會主席 I · V · 卡比托諾夫 (*Kapitonov*)，現任俄共中央書記（新任），俄共中委。

(2) 計劃和預算委員會主席 G · I · 瓦辛柯 (*Vashchenko*)，現任哈爾科夫省黨委會第一書記（新任），俄共中委。

(3) 外交委員會主席 M · A · 蘇斯洛夫 (*Suslov*)，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俄共中央書記，俄共中委。（聯任）

(4) 青年工作委員會主席 M · S · 高爾巴契夫 (*Gorbachev*)，現任史塔夫羅波爾邊區黨委會第一書記（新任），俄共中委。

(5) 工業委員會主席 Ya · P · 利亞波夫 (*Ruabov*)，現任史維達羅夫省黨委會第一書記（新任），俄共中委。

(6) 運輸和交通委員會主席 I · E · 克里敏柯 (*Klimenko*)，現任斯摩棱斯克省黨委會第一書記（新任），俄共中央候補中委。

(7) 工業建築材料和建設委員會主席 V · P · 羅馬金 (*Lomakin*)，現任濱海邊區黨委會第一書記（聯任），俄共中委。

(8) 農業委員會主席 V · M · 卡文 (*Kavun*)，現任烏克蘭汶尼茲省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主席（新任），俄共中委。

(9) 國民消費品委員會（新成立）主席 V · P · 奧爾羅夫 (*Orlov*)，現任古比雪夫省黨委員會第一書記（新任），俄共中委。

(10) 保健與社會保障委員會主席 I · N · 勃洛赫娜（新任）。

(11) 國民教育與科學文化委員會主席 A · A · 沃斯 (*Voss*)，現任拉脫維亞黨中央第一書記（聯任），俄共中委。

(12) 貿易、生活供應及公用經濟委員會主席 B · V · 科諾帕拉夫（新任）。

(13) 自然保護委員會主席 A · V · 格阿爾格耶夫 (*Georgiyev*)，現任阿爾泰邊區黨委會第一書記（聯任），俄共中委。

以上十三名聯邦院常設委員會主席，有四名主席聯任：(1) 蘇斯洛夫，(2) 羅馬金 (*V.P.Lomakin*)，(3) 沃斯 (*A.A.Voss*)，(4) 格阿爾格耶夫 (*A. V. Georgiyev*)，有九名主席新任。

此十三名聯邦院常設委員會主席中，有十名主席是俄共中委，一名主席是俄共中央候補中委。

## 2. 選出民族院十三個常設委員會主席

(1) 法制委員會主席（聯任）I · G · 柯賓 (*Kebin*)，現任愛沙尼亞黨中央書記，俄共中委。

(2) 計劃和預算委員會主席（新任）N · I · 馬斯林尼柯夫 (*Maslenikov*)，一九六八年任哥爾基省黨委會第一書記，現任俄羅斯共和國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俄共中委。

(3) 外交委員會主席 B · N · 波諾馬廖夫 (*Ponomarev*)（聯任），現任俄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俄共中央書記，俄共中委。

(4) 青年工作委員會主席 A · 阿斯卡洛夫 (*Askarov*)（新任），現任哈薩克共和國阿拉木圖省黨委會第一書記，俄共中委。

(5) 工業委員會主席 K · K · 卡伊里斯 (*Kairiss*)（聯任），現任立陶宛共和國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

(6) 運輸交通委員會主席 G · A · 馬爾第洛斯揚 (*Martirosyan*)（新任），一九六六年任亞美尼亞黨中央候補中委。

(7) 建設與建築材料工業委員會主席 A · M · 卡拉什尼柯夫（新任）。

(8) 農業委員會主席 V · A · 卡爾洛夫 (*Karlov*)（新任），現任俄共中央農業部第一副部長，候補中委。

(9) 國民消費品委員會（新成立）主席（新任）O · A · 斯米爾諾夫 (*Smirnov*)。

(10) 衛生與社會保障委員會主席（新任）V · D · 吉馬柯夫 (*Tinakov*)，俄羅斯共和國細菌學家，教授。

(11) 國民教育與科學文化委員會主席（聯任）P · N · 費多賽耶夫 (*Fedoseyev*)，現任蘇俄科學院副院長，馬列學院院長，俄共中委。

(12) 貿易、生活供應及公用經濟委員會主席（新任）T · N · 阿賽托洛夫 (*Osetrov*)，現任烏茲別克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俄共中央檢委。

(13) 自然保護委員會主席（新任）D · M · 格里達索夫 (*Gredasov*)。以上十三名民族院常設委員會主席，有四名主席聯任。

(1) 法制主席 I · G · 柯賓 (*Kebin*)，(2) 外交主席 B · N · 波諾馬廖夫 (*Ponomarev*)，(3) 工業主席 (K.K.Kairiss)，(4) 教育科學文化主席 (*P.N.Fedoseyev*)（院士）。

此十三名主席中有五名俄共中央中委，一名候補中委，一名俄共中央檢委。

10 K · F · 伊里雅辛柯 (Ilyachenko) , 俄共第廿四屆候補中委 , 莫爾達維亞共和國。

11 T · 庫拉托夫 (Kulatov) , 俄共中央檢委 , 吉爾吉斯共和國。

12 M · 豪羅夫 (Kholov) , 俄共第廿四屆候補中委 , 塔吉克共和國。

13 A · M · 克雷切耶夫 (Klychev) , 俄共中央檢委 , 土庫曼共和國。

14 N · Kh · 阿魯秋陽 (Arutyuyan) , 俄共中央檢委 , 亞美尼亞共和國。

(三) 書記 (聯任)

M · P · 格阿爾加達澤 (Giorgatsa) , 俄共第廿四屆候補中委 , 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書記。

### 三、選出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④

根據蘇俄憲法第四十八條「蘇聯最高蘇維埃在兩院聯席會議上選出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其中包括：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名，副主席十四名，書記一名，主席團委員二十名」。

(一) 主席團主席：選出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包戈尼 (N. V. Podgornie) 繼任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

(二) 十四名副主席：(副主席由十四個加盟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兼任)。

主席兼任者四名：

1. I · S · 葛魯謝茨基 (Gushetsky) , 俄共第廿四屆中委 , 烏克蘭共和國。

2. F · A · 蘇爾干諾夫 (Surganov) , 俄共第廿四屆中委 , 白俄羅斯共和國。

3. N · M · 馬托恰諾夫 (Matchanov) , 俄共第廿四屆中委 , 烏茲別克共和國。

4. A · P · 瓦德爾 (Vader) , 俄共第廿四屆中委 , 愛沙尼亞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 (從一九七〇年起)。

聯合任者十名：

5. M · A · 雅斯諾夫 (Yasnov) , 俄共第廿四屆中委 , 俄羅斯共和國。

6. S · B · 尼雅斯貝柯夫 (Niyazbekov) , 俄共第廿四屆中委 , 哈薩克共和國。

7. G · S · 達佐采尼澤 (Dzotsenidze) , 俄共檢委 , 地質礦物學博士 , 蘇俄科學院院士 , 格魯吉亞首都國立大學校長 , 一九五九年四月任格魯吉亞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

8. K · A · 哈里洛夫 (Khalilov) , 俄共檢委 , 阿捷爾拜疆共和國。

9. M · Yu · 蘇馬烏斯卡斯 (Shumayskas) , 俄共中央候補中委 , 立陶宛共和國。

10 V · V · 尼高萊耶娃 (Tolikashnikova) , 現任雅羅斯拉夫省婦女委員會主席。

11 N · A · 諾伏賽羅娃 , 現任烏拉爾汽車工廠女銑工。

12 Z · P · 布豪娃 (Pykhnova) , 現任伊瓦諾夫市伊瓦諾夫紡織廠廠長。

13 Sh. R. 拉希道夫 (Rashidov)，現任俄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烏茲別克黨中央第一書記。

14 G. V. 羅曼諾夫 (Romanov)，現任列寧格勒省黨委會第一書記。

15 G. N. 斯米爾諾夫 (Smirnov)，現任開米羅夫省「南庫茲巴斯煤礦」聯合企業「紀念日」鑛井管理局鑛工隊長。

16 F. A. 塔皮耶夫 (Tabeev)，現任韃靼自治共和國省黨委員會第一書記。

17 L. G. 低尼爾 (Tynei)，丘庫旗人（西伯利亞之遊牧民族），現任丘庫旗州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主席。

18 S. S. 車車哥夫 (Tsatsegov)，現任哥爾基省紀念奧爾忠尼啓則哥爾基航空工程廠中之鐵匠。

19 V. V. 謝爾比茨基 (Shcherbitsky)，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烏克蘭黨中央第一書記。

20 M. Z. 露基洛夫 (Shakirov)。

以上二十名主席團委員，聯任者十一名，新任者九名，二十名主席團委員中，俄共中委佔九名。

九名新任主席團委員，本屆多由勞動英雄代表繼任。上屆有騎兵元帥布瓊尼 (S. M. Budenni)，米高揚，莫斯科國立大學校長彼得羅夫斯基 (I. G. Peterovsky)。

## 四 組成蘇俄部長會議<sup>(5)</sup>

(一) 部長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第八屆蘇俄最高蘇維埃公佈蘇俄部長共五七名（部長名單詳見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真理報第二頁）。  
從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到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九屆，在此四年中蘇俄部長共增加到六十名。<sup>(6)</sup>  
新增三個部：

1. 司法部部長 V. I. 托列比洛夫。
2. 石油企業和煤氣工業建設部部長 B. Ye. 謝爾比茨基 (Shcherbina) (女)，原任秋明 Tyumen 省黨委會第一書記。
3. 畜牧業和牲畜飼料生產部部長 K. N. 貝爾雅克。

五十七名部長中曾經調動了三名部長：1. 原任採購部部長 Z. N. 努里耶夫升為副主席，部長由原任克拉斯諾達爾邊區黨委會第一書記 G. S. 紹洛都亨 Zolotuhin 繼任。2. 原任無線電工業部部長 V. D. 卡爾米科夫 (K. T. Mazurov) 繼任。副主席十名。  
(一) 上屆九名副主席，有一名副主席 M. T. 葉弗列莫夫 (Yefremov)

於一九七一年調駐東德大使，其餘八名副主席均聯任。

(1) 副主席兼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N. K. 巴依巴科夫 (Baybakov)。

(2) 副主席兼物資技術供應國家委員會主席 V. E. 狄姆希茲 (Dymshitz)。

(3) 副主席兼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主席 V. A. 基里林 (Kirilenko)。

(4) 副主席 M. A. 李賽奇科 (Leschko)。

(5) 副主席 V. N. 諾維可夫 (Novikov)。

(6) 副主席兼國家建設事宜委員會主席 I. T. 諾維可夫 (Novikov)。

(7) 副主席 L. V. 斯米爾諾夫 (Smirnov)。

(8) 副主席 N. A. 吉霍諾夫 (Tikhonov)。

(11) 新任二名副主席

1. 由蘇俄採購部部長 Z. N. 努里耶夫升任副主席（一九五七年至六九年原任巴什基爾省黨委會第一書記，一九六九年任蘇俄採購部部長，一九七一年升副主席，俄共中委）。

2. I. V. 阿爾希波夫 (Akhiev)，由俄羅斯共和國 Sverdlovsk 選舉區選出之代表。

· V · 馬茨凱維契調職，由蘇俄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 D · S · 波良斯基（ Poluansky ）兼任。

(四) 國家委員會

- 上屆八個國家委員會（副主席兼的除外）：1. 人民監察，2. 勞工及工資，3. 物價，4. 職業技術教育，5. 廣播與電視，6. 林業經濟，7. 對外經濟聯絡，8. 國家安全。⑦

本屆增到十個國家委員會：1. 人民監察，2. 發明、創造、發現，3. 標準，4. 職業技術教育，5. 廣播與電視，6. 電影，7. 出版印刷事業和書籍出售，8. 林業經濟，9. 對外經濟聯絡，10. 國家安全。（見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真理報第二頁）

(五) 其他三個機構

1. 全聯盟農業技術聯合公司 A · A · 葉日夫斯基。  
2. 蘇聯國家銀行理事會主席 M · N · 斯維什尼柯夫。  
3. 中央統計局局長 V · N · 斯塔羅夫斯基。

根據蘇俄憲法第七十條，加盟共和國的部長會議主席依其職務參加蘇俄部長會議。

- 十五個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十名聯任：1. Belorussia SSR..... Kiselev, T. Ya. ; Kazakh SSR..... Ashchimov, B. ; Georgian SSR..... Dzhavakishvili, G. A. ; Azerbaijan SSR..... Ibragimov, A. I. ; Lithuanian SSR..... Maniusis, J. A. ; Moldavian SSR..... Paskari, P. A. ; Latvian SSR..... Rubin, U. Ya. ; Kirghiz SSR..... Shumbaev, A. S. ; Turkmen SSR..... Orazmukhmedov O. N. ; Estonian SSR..... Klauson, W. J.

(見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五日真理報)

五名部長會議主席新任。

1. 俄羅斯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 M · S · 索洛曼采夫（ Solomentsev ）。  
2. 烏克蘭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 A · P · 利亞什柯（ Lyashko ）。  
3. 烏茲別克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 N · D · 胡達別爾得耶夫（ Hudaiberdiev ）。  
4. 塔吉克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 R · 那比耶夫（ Nabiyev ）。⑧

改組後的蘇俄政府動向

5. 亞美尼亞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 G · A · 阿爾蘇馬揚（ Arzumanyan ）。（見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真理報第二頁蘇俄部長會議名單）

新增設石油和煤氣工業建設部，今後蘇俄政府加強石油和煤氣能源之開發和建設，且以主管秋明 Tyumen 省黨委會第一書記 B.Ye. Shcherbina 來擔任部長，有雙重意義。

農業和畜牧業都是蘇俄經建中脆弱之點，為挽救畜牧業衰落，又新增設一個「畜牧業和牲畜飼料生產部」，為補救農業失敗，更動前農業部部長 V · V · 馬茨凱維契 Matskevich，而由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領導全蘇農業有多年經驗之 D · S · 波良斯基（ Poluansky ）兼農業部長。

## 五 任命蘇俄總檢察長

根據蘇俄憲法第一四條「蘇聯總檢察長，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任命之，任期七年」。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任命 R · A · 魯靜柯（ Rudenko ）為蘇俄總檢察長（見一九七四年七月廿六日真理報第四頁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任命令）。

R · A · 魯靜柯（ Rudenko ）一九〇七年生，一九二六年入黨，法律學校、基輔國立大學法律系四年畢業，高級法律訓練班（一九四一年結業）。一九二九年至四〇年在烏克蘭任檢察員，市、省檢察長。一九四二年至四年任副檢察長。一九四四年至五三年任烏克蘭共和國檢察長，一九五三年任蘇俄總檢察長。一九五六年至六一年俄共中央候補中委，一九七一年俄共第十四屆代表大會升俄共中央中委。

## 六 蘇俄政府動向

一、兩院代表成份分析

根據「蘇聯憲法第五十條，聯邦院及民族院各選出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審查各該院代表資格」。現根據兩院資格審查委員會一位主席之報告，分析如下：

(1) 工人·俄共這些年來，提高工人地位，工人被選為兩院代表者共計四九八名，佔百分之三十一點八（本屆工人代表比上屆增加一七名），但能被

選爲蘇俄最高蘇維埃代表，多半是俄共的工人貴族。

(一)集體農場農民：被選爲兩院代表共計二七一名（佔百分之七點九）。其中成份包括：隊長、畜牧、養豬、機械師、集體農場主席等)。

(二)知識份子：被選爲聯邦院代表五六名（二二名蘇俄科學院科學工作人員，各共和國分院院士，七名高等學校校長及系主任，十二名教師及醫師，十五名作家及其他創作的工作人員）。蘇俄知識份子被選爲民族院代表者二十五名（蘇俄科學院科學工作人員，各共和國蘇俄科學院分院院士，各高級學校系主任），二十六名教師、醫師、出版家、作家、戲劇家、藝術家、作曲家，共計一〇七名。

(三)蘇維埃機關工作人員：被選爲聯邦院代表九八名，被選爲民族院代表一七名，共計二一五名，包括中央及各共和國暨各省各邊區蘇維埃機關主席及部長等。

(四)黨、職工會、共青團工作人員：被選爲聯邦院代表一五〇名，被選爲民族院代表一〇八名，共計二五八名。此二五八名中黨的工作人員佔多數，如俄共中央十六名政治局委員，各省各邊區黨委員會第一書記等。

(五)陸海軍軍事人員：被選爲聯邦院代表三四名，被選爲民族院代表二一名，共計五六名，包括國防部部長、副部長及各軍區司令等軍人。

(六)俄共黨員及候補黨員、非黨員：俄共黨員及候補黨員共計一〇九六名，佔百分之七點一。非黨員四二一名，佔百分之二七點八。此四二一名非黨員中尚有八九名是共青團員。

(七)婦女代表：聯邦院婦女代表二三四名（佔百分之三〇點五），民族院婦女代表二四一名（佔百分之三二點一），共計四七五名。

(八)教育：聯邦院代表受完高等教育者四一七名（佔百分之五四點四）。受完中等及未受完中等教育者三四五名（佔百分之四五）。民族院代表受完高等教育者六三八名（佔百分之八五）。

(九)年齡：聯邦院代表年齡不滿三十歲之青年一三八名（佔百分之十八），其中有八五名是共青團團員)，三十一歲至五十歲者（佔百分之四六點七），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者（佔百分之三三點一），六十歲以上之老人（佔百分之一二點二）。

民族院代表之年齡，不滿三十歲之青年一四一名（佔百分之八點八）。

，三十一歲至五十歲者共計三四八名（佔百分之四六點四），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者共計一五四名（佔百分之二〇點五），六十歲以上之老人計一〇七名（佔百分之四點三）。兩院代表年齡三一至五十歲者佔多數，表示俄共政權建立在年青一代身上。

(十)受勳及受獎：聯邦院有七二〇名代表曾授勳及獎章，其中十六名授蘇聯英雄，一六一名曾授社會主義勞動英雄，七三名曾授列寧及國家獎金。民族院代表中有六九一名受勳及受獎者，其中十五名授蘇聯英雄稱號，一六名授社會主義勞動英雄，七一名曾授列寧及國家獎金。

(十一)新任代表：聯邦院新任代表共計四〇七名（佔百分之五三點一）。

## 二、特點與動向

(一)整個說來，蘇俄政府的特性，無論從人事與組織方面都是從保守中漫步擴張，已過十個年頭的布里茲涅夫集體領導時代的政權，將逐漸穩步走上布里茲涅夫專權。

(二)蘇俄以建設共產主義爲名，日益加緊推行國民經濟軍事化（軍事費用約佔國家預算三分之一），運用蘇俄政府組織（國家機器）及其整個附庸共黨國家，實行帝國主義政策。

(三)黨與政結成一體：俄共中央十六名政治局委員，均兼蘇俄政府主席或部長，兩院二十六名常設委員會主席，大多數均由俄共中央書記及各省黨委會第一書記兼任。蘇俄部長會議中之十名副主席及六十名部長，多數係俄共中央中委及候補中委。

(四)四年來蘇俄政府，新成立三個部，調動了三個部長，都是爲配合經濟發展和調整人事，這是很自然的。惟有前民族院主席 Ya. S. 那斯里傑諾娃 Nasridnova (女)，原任烏茲別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兼前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副主席，兼前民族院主席，第九屆最高蘇維埃代表也落選，由 Nov 繼任，顯然在政治地位上消失了。

(五)第九屆蘇俄最高蘇維埃一五一七名代表，根據兩院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大多數代表都曾經受過勳或受過獎，可以說屬於以下四種份子，才能獲得蘇俄政府的獎：(1)工人貴族（勞動英雄），(2)俄共特權官僚份

子，（3）紅專科技專家，（4）俄共的宣傳家。

（六）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蘇俄議會代表團召開全體會議，報告一九

七〇年至一九七四年來之工作，選出議會代表團委員會，選蘇俄最高蘇維埃聯邦院主席A·P·斯蒂科夫 Shitikov 爲蘇俄議會代表團主席，選出三名

副主席：（1）民族院主席V·P·魯賓（Ruben），（2）消息報總主編L·N·托爾庫諾夫 Tolkunov，（3）蘇俄作曲家理事會第一書記T·N·赫列尼柯夫（Khennikov 教授）。選消息報政治評論家V·L·庫特列夫車夫（Kudryavtsev）為蘇俄議會代表團書記。並組成「各國議會友好訪問

組」，運用新選出第九屆蘇俄最高蘇維埃代表中著名文化、科技人士，分別訪問各國議會，以擴大蘇俄外交活動。

註①根據蘇俄憲法第五十條。註②根據蘇俄憲法第四十二條。註③根據蘇俄憲法第四十三條。註④根據蘇俄憲法第四十八條。註⑤根據蘇俄憲法第五十六條。註⑥蘇俄部長六十名名單（見一九七四年七月廿七日真理報第二頁）。註⑦國家委員會，上屆八個，本屆十個，上屆八個國家委員會中有「工資和物價」二個已撤銷。註⑧那比耶夫（R. Nabiyev），現任塔吉克部長會議主席（見英文人名辭典七八〇頁至七八一頁）。

# 蘇俄對中東策略的消長與得失

紀清寅

## 一、以、阿和解對蘇俄的影響

自一九四五年以來，西方盟國一直在尋求與蘇俄「和解」的政治條件，而這項「和解」正和蘇俄所倡導與標榜的「和平共存」原則相互吻合。從表面上看來，似乎雙方都以尊重聯合國憲章有關「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的條款為基礎。對西方國家來說，確是西方政策始終不變的主要目標，而蘇聯的「和平共存」則別具用心，絕不可相提並論。

上年（一九七三年）十月，以、阿戰爭和它的成果，已經顯示出這個目標並未達成。蘇俄在以、阿戰爭中所扮演的角色是重要和審慎的，它無法跟聯合國憲章和安理會的決議相符合，也無法跟蘇會布里茲涅夫在一九七二年五月的「和解」協定中向美國總統尼克森所作的諾言相符合。當時蘇會布里茲涅夫曾對美國保證蘇聯不僅將遵守「和平共存」原則，而且亦將竭盡一切影響力，促使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根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理會第二四二號決議案，透過外交途徑解決問題。該項決議案原由英國提議，經由

所有大西洋盟國（包括法國）集會商討予以有力的支持。

第二四二號決議案要求以、阿雙方達成和平協定，在該項協定下，以色列將從它在六日戰爭中所佔領的土地撤退到協定中規定的安全和接受承諾的疆界。由於埃及違反了聯合國代表對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跟埃及達成的協定，第二四二號決議案，並未要求以色列在各方同意簽署一項全面和平協定，採取了安全措施以前，從停火線撤退。同時中東地區各國際水道的通航權必須先得到保障，並且公正地解決難民問題。

但是，蘇俄根本不僅未曾勸說埃及與敘利亞遵照第二四二號決議的規定去從事談判，並多方渲染以色列必須遵循第二四二號決議案退出阿聯領土，且費了六年時間，以為數竟達六、七十億美元的巨款，以及成千上萬的專家，從事訓練和組織阿拉伯國家軍隊，來發動一九七三年十月六日的攻擊戰。在攻擊前一段時間，雖然埃及總統沙達特一再商請蘇聯提供新式武器及各種軍備，而蘇方却口惠而實不至，致形成不戰不和的局面，沙達特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怒乃下令驅逐為數約一萬五千名蘇俄軍事人員返國。最後仍然有